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
市的说明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形式购买株式会社野村综合研究所持有的日本智明创发软件株式会社、Zhiming Software Holdings (BVI), Limited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自查，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具体说明如下：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张宝泉先生、吴艳芳女士；本次交易完成后，张宝泉先生、吴艳芳女士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7 日